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按下暂停键，中美贸易摩擦未见明显缓和，全球主要经济体出现经济下滑，市场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和冲击，在春节期间就开始周密研究疫情防控方案和生产经营安排，在满足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第一时间组织复工复产，坚持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两手抓”，确保业务开展和员工安全“两不误”。2020 年全年公司员工新冠病毒零感染，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

日常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卓越绩效管理体系辅导，对企业内部管理进行了重新梳理，并积极响应参加申报第五届福州市政府质量奖；2020 年 7 月，公司顺利通过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并取得证书，为未来新兴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2020 年 10 月完成环境和职业健康三体系外审；2020 年下半年全公司范围积极开展 6S 活动，取得积极的成效；为满足未来发展的厂房空间需求，公司积极推动二期 D 楼改扩建的相关申请工作，计划通过提高园区容积率改扩建部分建筑以增加厂房空间，目前已获得规划部门批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晶投资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了武汉华日 5%的股权，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股权交割。

业务发展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激光器市场经历了一季度短暂的冲击，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战略性成果，企业生产与供应链体系迅速恢复，在疫情催生的卫生防疫物资生产打标需求、全球供给平衡及下游激光设备渗透率与国产化率提升的共同拉动下，国内市场需求实现逆势增长；国外市场由于疫情持续

蔓延，部分工厂关停、供应链与物流受阻，海外客户订单需求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在国内外市场此消彼长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整合营销策略、优化生产安排，营收和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晶体元器件、精密光学元件和激光器件三大业务均实现稳步增长，三类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97%、7.33% 和 43.79%。国内业务比上年同期增长 30.75%，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从上年的 45.95% 提升至 55.10%，占比上升 9.15 个百分点；国外业务比上年同期下降 9.42%，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从上年的 54.05% 下降为 44.90%，同比下降 9.1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45.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8.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9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期初增加 10.37%。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五届九次	2020-4-16	现场会议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决算》、《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0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十次	2020-8-25	通讯表决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五届十一次	2020-10-23	通讯表决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

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均已如期实施。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2019 年度 股东大会	2020-5-13	现场+网 络投票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0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广泛深入地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意见及建议，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就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董监高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副总经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主要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就聘任廖洪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召开会议审核了其任职资格并发表了同意提名的专项意见。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审人员提交的 2019 年度内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等事项。报告期内还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为配合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及年审会计师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对进场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初步审计意见、审计调整等事项分别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会计保持密切联系，督促其履行独立职责，以便及时了解审计过程发现的重大事项。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薪酬发放进行了核查，认为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考核、发放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董监事津贴管理规定》，我们对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考核、发放无异议。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并为公司制定短期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四)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0 年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全年未出现重大差错，未发生补充公告和更正公告的情形。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专线电话、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妥善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注重信息传递保密性，全年未发生信息泄漏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股票等事项。

(六) 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修订和补充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审计委员会履职、党建等相关条款，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协调运营、科学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会〔2017〕22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董事会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内部控制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